## 彰化縣員林市市立圖書館場地收費管理細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員市圖字第 109003751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員市圖字第 110003172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管理圖書館各場地,特訂定本 細則。
- 第二條 各場地之租借使用收費標準依彰化縣員林市立圖書館場地收費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計收。但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八條之下列 情形之一者,本所得予酌收或免收相關費用:
  - 租借單位為有收費之活動,且該活動有回饋本市市民,並與本 所或市立圖書館協辦,經本所核准,場地費以七折計收。
  - 二 租借單位為無收費之活動,且與本所或由市立圖書館合辦、協辦、 委辦,經本所核准,免收場地費。
  - 三 租借單位為無收費之活動,且受本所或市立圖書館協助指導,經 本所核准,免收場地費。
  - 四 以上租借單位之冷氣費、清潔費、鋼琴使用費應依實際使用情形 計收。
- 第三條 租借單位應以書面形式向市立圖書館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使用。 第四條 使用各場地應繳交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應填具「場地租借保證金 退還申請書」,經會同場地管理人員會勘復原無誤且無待解決事項後,連 同原繳交保證金憑證及收據,退還保證金。
- 第五條 租借各場地應於使用前十五日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並於七日內 繳交場地費及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申請。
- 第六條 繳費後因故取消者應扣除已繳場地費之百分之二十。因租借單位不可 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得申請無息退還場地費或延期使用,但 本所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第七條 申請租借各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使用,除保證金外,其所繳各項費用概不退還。
  - 一 違背政府法令規章。
  - 二 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
  - 三 使用有損本所活動場地建築與設備。

四 參與活動人員不遵守本所規定,有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安全。

五 其他經本所認為不宜使用。

第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